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787-05

修正案号: 39-8670

一. 标题: 安装燃油泄漏密封坝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2015年12月3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540004-00, Issue 002所列的波音787-8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6-06-10, 修正案号 39-18441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540004-00, Issue 002,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称B787-8飞机上燃油经过未预期的泄漏路径,从机翼前缘经发动机吊架泄漏到发动机的热排气管部位。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燃油经过未预期的泄漏路径,从机翼前缘经左侧或右侧发动机吊架泄漏到发动机的热排气管部位或者刹车上,从而导致重大的地面火灾。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按照波音公司2015年12月3日 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B787-81205-SB540004-00, Issue 002,在左、右 发动机吊架的后部吊架隔框内、外角安装新的密封坝。同时,一般目 视检查外侧刀型密封是否存在损伤,并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纠正 措施。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已经按照波音公司2014年10月24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B787-81205-SB540004-00, Issue 001, 完成所有工作的,可视作已经完成了本适航指令所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年5月3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年4月15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